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股东权利不受损害，公司监事按规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、决定的研究，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行使监督职能。报告期内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，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四次，通讯方式召开 5 次，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芄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决议内容已披露于2015年4月14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芄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（三）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恒天集团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芄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决议内容已披露于2015年4月30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(四)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芃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决议内容已披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(五)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芃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决议内容已披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(六)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决议内容已披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(七)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决议内容已披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(八)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

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（九）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决议内容已披露于2015年10月2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。

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、总裁办公会以及调阅公司业务资料等途径对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、勤奋务实，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，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

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在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按照同类商品或劳务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本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随着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的完成，公司将无需再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，用于支付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部分差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债务，帮助公司快速实现业务转型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股

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。

三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

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2016年工作的整体思路：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；强化日常监督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、经营管理不断规范；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，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，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，增强监督的灵敏性；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2、创新工作方式，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。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；加强与股东的联系，维护员工权益；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。

3、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加强调研和培训，推进自身建设，开展调查研究；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8日